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八地质大队采购检验检测中心新购环
境检测仪器及样品前处理设备（全自动
固相萃取仪、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等）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ZFCGDZH-（2024）-29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
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采购检验检测中心新购环境检测仪器及样品前处理设备（全自动固相萃取仪、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等）采购项目

采购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私章)：

联系人：邓华宏

联系方式：15770062893



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熊严

联系电话：15099691600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百合园社区迎宾路 40 号鑫大花园小区 2 号楼 13 号商铺 2 号房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3
第一节 总则	13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6
第三节 投标文件	17
第四节 纪律和监督	19
第五节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第六节 评标	21
第七节 定标及合同授予	30
第八节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四章 技术标准	36
第一节 采购需求	36
第二节 技术参数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50
第二节 投标文件目录示例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采购检验检测中心新购环境检测仪器及样品前处理设备（全自动固相萃取仪、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等）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采购检验检测中心新购环境检测仪器及样品前处理设备（全自动固相萃取仪、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DZH-（2024）-29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采购检验检测中心新购环境检测仪器及样品前处理设备（全自动固相萃取仪、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等）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43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943000.00 元

采购需求：全自动固相萃取仪、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等（详见清单参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 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三个月(连续)的完税证明;

(3) 提供(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09日至2024年04月17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阿克苏市公证处5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

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地址：阿克苏市迎宾路57号

联系人：邓华宏

联系方式：157700628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百合园社区迎宾路40号鑫大花园小区2号楼13号商铺2号房

联系方式：15099691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严

电话：1509969160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地 址：阿克苏市迎宾路 57 号 项目联系人：邓华宏 联系方式：1577006289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百合园社区迎宾路 40 号鑫大花园小区 2 号楼 13 号商铺 2 号房 联系人：熊严 联系方式：15099691600
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采购检验检测中心新购环境检测仪器及样品前处理设备（全自动固相萃取仪、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FCGDZH-（2024）-29
	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供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签定后 10 个工作日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预算金额	94.3 万元
	最高限价	94.3 万元(大写：玖拾肆万叁仟元整) 其中：半自动固相微萃取仪，最高限价 5 万元；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最高限价 38 万元；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最高限价 18 万元；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最高限价 3.5 万元；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最高限价 13.5 万元；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最高限价 7.5 万元； 臭氧校准仪，最高限价 8.8 万元； 注：分项及总计均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
	货款支付	中标企业与最终使用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是否允许采	否	

	购进口产品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	采购需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采购检验检测中心新购环境检测仪器及样品前处理设备（全自动固相萃取仪、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等）采购项目，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四章“技术标准”。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4.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且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回避情形；</p> <p>4.2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p> <p>(2) 具有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三个月(连续)的完税证明；</p> <p>(3) 提供（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可选近一年期限）；</p> <p>(6)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p> <p>(7)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5	获取投标文件	<p>时间：2024年04月09日至2024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政采云平台</p>

	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招标文件费	无
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7	投标文件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应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U盘一份，光盘3份（正本扫描件）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企业提供纸质标书)
9	投标有效期	60日
10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1. “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额的10%（最终以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为主）。 12.2. 中标企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缴纳； 12.3. 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企业须同时提供“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 12.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项目并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	投标人资格	13.1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 13.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1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13.1.3. 提供（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13.1.4. 具有近三个月（连续）完税证明； 13.1.5. 具有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13.1.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p>(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3.1.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可选近一年期限）；</p> <p>13.1.8.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p> <p>13.1.9.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13	投标人应考虑多方因素	<p>1. 国家政策调整或取消该招标品种的，该品种将不再列入招标计划或如果已经进行了招标的该品种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招标活动适用于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中标企业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14	场地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场地服务费
15	公证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1000元）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7	其它事项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p>

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由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p>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二）“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p> <p>价格项扣除：对于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p>

		<p>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p>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p>

		<p>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 无</p>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则

1.1 项目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且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等。

1.2 项目的一般概述

- 1.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项目名称、编号、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供货时间、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投标人应考虑多方因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1.3.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计取标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以下	1.58%
100-500	0.84%
500-1000	0.62%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17%
10000-100000	0.06%
1000000 以上	0.01%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按有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为不超过预算价的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按要求缴纳；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不做要求）

1.4.2 采购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中标企业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并送一份《协议》、《采购合同》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按每标包，单个中标产品的合同实际总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1.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上报相关财政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扰乱招投标秩序；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批准，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投标有效期：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6 踏勘现场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开答疑会。

1.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7.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1.7.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7.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7.10 被责令停业的；

1.7.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7.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7.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7.1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

1.7.15 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8.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1.8.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人员队伍；

1.8.5 具有良好信用，近三年内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记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1.8.6 便于招标人完成评标定标工作，资质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资质证书报名阶段没过期，开标时可能过期时须提供资质审批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正在履行复验程序且无导致企业资质降级或撤销是由的书面证明。

1.8.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报名参与本项目即被认可接受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第二节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须知

2.1.4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2.1.5 投标文件格式（附文件后）；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3.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企业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2.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技术条款偏离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反商业贿赂书
- 10、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11、产品配置
- 13、实施方案
- 14、应急预案
- 15、售后服务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7、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文件密封

3.3.1 投标文件按标包分别编制、胶装、密封递交，不允许将两个及以上标包的投标文件编制、胶装、密封在一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 投标人必须在各封套上标记以下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不作要求）

项目名称（标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注册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在XXXX年XX月XX日XX：XX前不得启封。

3.3.3 投标人投标文件若有以下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① 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 ② 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有附加条件的, 有保留的, 有涂改的, 有变更的;

3.3.4 投标文件格式

①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②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③ 投标文件必须在开启后解密。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而予以拒绝。

④ 投标文件采用 A4 打印纸。

⑤ 投标文件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 但建议最好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⑥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3.3.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①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②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四节 纪律和监督

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4.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4.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五节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我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5.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5.2.4 质疑函必须按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5.2.5 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代理公司负责回复。

开标前、后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接收人：本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见第一章。

5.2.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①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②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③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④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⑤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5.2.7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第六节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根据项目特点，于开标前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6.1.2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①承担投标文件的审核工作，并作出评价；

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宜作出澄清或答复；

③对质疑问题的审议工作；

④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直接确定入中标应商；

⑤向有关部门反映招标项目评审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专家对评审的招标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1.3 评标委员会享有以下权利：

①对供应商所供货物、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②按照招标文件对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③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表决权；

④参与评标报告的书写；

⑤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⑥配合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应同时维护用户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利益；

6.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企业，中标机会均等；

6.2.4 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6.2.6 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比、物有所值；

6.2.7 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方式，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6.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6.4 评标标准

根据综合评分法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的投标，且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企业顺序排名。

6.4.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6.4.2 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6.4.3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6.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②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③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权重 Q1=70% 2. 投标报价权重 Q2=30%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7 款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Q2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文）；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具有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三个月(连续)的完税证明；
	提供（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可选近一年期限）；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货物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1、报价部分（满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注：各投标供应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恶意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	
3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部分		
业绩	7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及发票扫描件为有效业绩）：每提供 1 个设备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技术部分		
产品响应程度	38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的“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8 分。标注“★”技术条款如未响应，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标注“★”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技术偏离表技术要求中响应规格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	根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及对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本项 0-5 分）
进度计划	5	供货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节点安排，②各节点时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本项 0-5 分）
技术服务、培训	4	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技术支持。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进行评审。（本项 0-4 分）
	2	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安排（课程安排、培训人员、培训时间计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本项 0-2 分）
售后服务	4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修复时间，④修复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响应及时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本项 0-4 分）

	3	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包括工作日及国家法定节日的应急处理、突发时间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②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及保障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的响应及时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本项 0-3 分）
	2	在疆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及相应服务资质的得2分(需提供合作协议、房屋租赁合同、发票及营业执照（资质等）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本项 0-2 分）

6.5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评标准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补正，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6.5.1 评标准备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②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③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

1.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2.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3.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4.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5.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6.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7.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8.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9.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④熟悉文件资料

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开标会记录；
- 4.评标表格；
- 5.其他信息和数据；

6.5.2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5.3 符合审查

①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②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③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6.5.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6.6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6.6.1 宣布开标纪律；

6.6.2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6.6.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参加开标，由采购人或监督人查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投标人未派人到场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6.4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监督代表及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公开拆标、唱标。

6.6.5 按照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作记录；

6.6.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6.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7 澄清、说明和补正

6.7.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6.7.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7.3 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7.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6.7.6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7.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7.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 6.7.9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6.7.10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 6.7.11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6.8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6.8.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6.8.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8.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①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②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七节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顺序排名。

①未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②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对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可判定为无效标。

③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由评标委员会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也须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7.1.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为优先中标候选人。

7.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候选资格，按排名顺序递补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况，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执行。

7.1.4 如成交候选投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7.1.5 对未成交的供应企业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中标结果。成交供应企业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2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企业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企业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及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招标文件、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等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7.5.2 中标企业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协议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供应企业并签订合同，依次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第八节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货物”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6 “招标人”系指与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1.8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供货内容

2.1 乙方所有任务执行在不违反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招标人的供货任务，满足中标货物指标、数量要求。

2.2 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要求完成的任务，并达到相应的水平。

2.3 乙方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达到相应水平。

3. 供货数量、服务地点、时间及人员

3.1 供货数量

号序	采购内容及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3.2 供货地点和时间

3.2.1 乙方为招标人提供的供货时间为（甲乙双方约定）。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指派服务人员：_____（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4 乙方指定服务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4. 权利和义务

4.1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4.1.1 招标人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4.1.2 招标人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货物及配套服务。

4.1.3 招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下款项。如乙方货物或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4.1.4 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证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4.2.2 乙方应遵守招标人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交货任务。

4.2.3 招标人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2.4 未经招标人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任何未经招标人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

5.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

5.2 具体付款方式：/。

6. 违约责任

6.1.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按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6.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 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1.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时，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招标人向乙 方赔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招标人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向乙方偿付 违约金。

6.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招标人由此引起的损失。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招标人独有，即招标人 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7.2 乙方应保证在为招标人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 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 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招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 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 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 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 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招标人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 后，归还招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9.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9.1 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相关的项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考核验收。如果乙方没有满足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9.2 乙方定期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至少每周一次工作进度简报，直至项目供货及服务完成

9.3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质期内因货物质量及安装原因无法正常使用者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积超过 5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乙方承担货物安装完成后因安装不当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赔偿责任。

五、项目验收：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招标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招标人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

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招标人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招标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招标人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招标人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修改

14.1 招标人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通知联络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5.2 招标人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3 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人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6.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和明确的其他事项：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招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第四章 技术标准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备注
半自动固相微萃取仪	1	台套	1 年	组成配件, 质保按技术参数要求 (如有)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台套	1 年	组成配件, 质保按技术参数要求 (如有)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1	台套	1 年	组成配件, 质保按技术参数要求 (如有)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1	台套	1 年	组成配件, 质保按技术参数要求 (如有)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	1	台套	1 年	组成配件, 质保按技术参数要求 (如有)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3	台套	1 年	组成配件, 质保按技术参数要求 (如有)
臭氧校准仪	1	台套	1 年	组成配件, 质保按技术参数要求 (如有)

半自动固相微萃取仪技术参数

一、用途：主要用于新国标 5750 中水中土溴素二甲基异茨醇项目的测定。

二、主要特点：

1. ★ 主机集成 60ml 样品萃取, 20ml 样品萃取以及老化功能于一体, 各功能可同时使用也可以独立操作。(需提供证明材料)
2. 独立控制双萃取位, 均可适配 20mL 或 60mL 顶空瓶。
3. 萃取温度: 室温-150℃; 萃取时间: 0-999 分钟。
4. 搅拌转速: 0-1500rpm。
5. 探针老化口控温范围: 室温-300℃; 定时范围: 0-999 分钟。
6. 主机集成氮气电磁控制阀: 老化时自动开启氮气吹扫, 吹扫压力 ≥ 0.1 MPa。
7. 配套 20mL 或 60mL 适配套, 保证不同规格顶空瓶均可保持一致的加温效果。
8. 配套瓶口适配器和进样导管, 方便插针操作, 无需支架固定和调整位置, 保证操作一致性。

9. ★ 主机集成 7 寸高清触摸操控屏，可对老化温度、老化时间、萃取温度、萃取时间、搅拌速度等参数进行快捷设置。设备运行时，实时显示预热中及工作中等不同工作状态。（需提供证明材料）

10. 具有定温蜂鸣和定时蜂鸣提示功能；

三、仪器配置

1. 半自动固相微萃取仪主机 1 台
2. 高温老化系统（已装入主机） 1 套
3. 双萃取位系统（已装入主机） 1 套
4. 电磁气流控制器（已装入主机） 1 套
5. 20ml 瓶口适配器 1 个
6. 60ml 瓶口适配器 1 个
7. 进样导管 1 个
8. 固相微萃取自动手柄 1 根
9. 固相微萃取探针 1 盒
10. 20ml 样品瓶 1 盒
11. 60ml 样品瓶 1 盒
12. 磁力搅拌子 1 包
13. 水质土溴素二甲基异茨醇试验方法 1 套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技术参数

一、用途：用于农产品、土壤，水样、食品、药品、饮料、血液、尿液、等样品提取液中痕量有机物的萃取和净化，同时适合水样有机物的富集分析，尤其适合于大小体积液体样品中痕量有机物的分析，是气相、液相色谱或质谱仪器的样品前处理制备系统，能够很好的嵌入整个前处理流程，提高前处理的效率。同时适用于土壤，水质样品做全氟化合物。

二、主要特点

1.所有管路均采用 Peek 材质，对氟化物低附着，低溶出。适合做全氟化合物。

2. 可自动完成固相萃取的全过程（柱活化、上样、淋洗、吹干、洗脱、分步收集）。
3. 萃取通道：≥8 通道
4. 连续处理样品能力：使用 1ml、3ml、6ml 固相萃取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 78 个样品；
5. ★ 能够依靠自身机械动作自动移除免疫亲和柱盖帽，免疫亲和柱盖帽收集槽收集自动脱离的商品柱盖帽。（需提供证明材料）
6. ★ 主机配备 8 组多通阀，溶剂管路直接连接溶剂瓶和多通阀，中间不经过取样针等结构管路固定，溶剂选择阀可进行至少 7 种溶剂、以及样品、萃取、空气、排废的切换。（需提供证明材料）
7. 8 个或以上独立高精度注射泵，流速：0.1-100mL/min。
8. 溶剂通道：7 个溶剂通过独立管道连接溶剂选择阀，并且具有自动清洗管道功能。
9. ★ 柱插杆：采用 8 根白色特氟龙材质柱插杆。固相萃取柱架由导轨自动推出仪器。（需提供证明材料）
10. ★ 萃取柱防积液技术：柱插杆底部紧贴 SPE 柱填料上方，柱插杆能够完全填充 SPE 柱填料上方的空气间隙，溶剂直接进入萃取柱填料中，不滞留在 SPE 柱塞板上方，保证设定的液体流速和体积即为液体流过 SPE 柱的流速和体积。（需提供证明材料）
11. ★ 萃取柱密封位置可设定，萃取柱由 O 形环密封圈从柱内壁密封，可由软件任意设置萃取柱的密封圈的内壁密封高度，密封圈下降高度可设定范围：1.0cm-4.0cm。（需提供证明材料）
12. ★ 样品架自动进出：样品架前后移动自动定位功能，移动距离：≥200mm。样品架收集架可以互换。（需提供证明材料）
13. 大体积样品批处理能力：样品架可自动推出仪器外部，客户仅需装载大体积上样架即可实现 1L 以上大体积水样的萃取与富集；溶剂通道数 7 种不变，样品同时处理 8 个，可连续处理 32 个的大体积水样。
14. 具有氮气自动吹扫，在线干燥 SPE 柱功能。且采用单独外接氮气+三通阀切换，保证恒定流速和连续性，吹干效果好。

15. 气压输入：最大 100psi（6.9bar）；气压输出：0-20psi（1.4bar）。
16. 具有串柱功能，可同时放置 160 个 1/3/6ml 固相萃取小柱。同时确保收集体积不少于 60ml。
17. 排废模块功能：排废槽电机驱动，自动前后移动，排废槽高度高于收集瓶架，多层隔断自动位移区分废液种类，排废槽底部直接连接废液管路中间无空气接触，可将废水、废有机溶剂、其他危废分开回收处理，提升排废效果。
18. 具备远程操控功能，可连接电脑，传输数据。
19. 软件
 - 19.1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控制软件，操作简单易懂，可实时显示工作状态。
 - 19.2 控制软件与 SPE 主机通过 Wifi、蓝牙等无线连接，可将其放在远离实验台位置或办公区域，不占用实验室空间，也可防止有机溶剂对其腐蚀或损坏。
 - 19.3 软件具有方法编辑错误智能提醒功能，方便用户操作使用。
 - 19.4 全方位日志，实时监控，仪器报警智能预判，保证全程可追溯。
20. 全自动固相萃取为成熟产品，用户数量达到 300 家以上并提供用户名单。新疆至少 10 家。
21. 紧凑化设计：整机可放入通风橱内，溶剂瓶架集合在主机上方，节约实验室空间。
22. 全氟化合物验收要求：在做全氟丁酸、全氟戊酸、全氟己酸、全氟庚酸、全氟壬酸、全氟癸酸、全氟丁烷磺酸、全氟己烷磺酸、全氟庚烷磺酸、全氟己酸、全氟辛烷磺酸项目时，萃取 1L 水样仪器空白都须低于定量限（0.5ng/L），且加标回收在 80%-130%范围内）。

三、仪器配置

1.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主机（全氟机型） 1 台
2. 表面处理进样针套件（已装入主机） 8 套
3. 高精度注射泵（已装入主机） 8 套
4. 12 通阀模组（已装入主机） 8 套
5. 6ml 柱萃取套件 1 套
6. 进样针内外壁清洗工作站 1 套

- 7. 溶剂瓶套件 8 套
- 8. 80 位 20ml 样品架和收集套件 1 套
- 9. 20ml 样品管 200 个 20ml 样品过滤头 200 个
- 10. 80ml 样品管 200 个 80ml 样品过滤头 200 个
- 11. 48 位 80ml 样品架和收集套件 1 套
- 12.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工作软件 1 套
- 13. 大体积进样套件 1 套
- 14. 笔记本电脑控制器 1 台
- 15. C18 固相萃取小柱 500mg/6ml 2 盒
- 16. HLB 固相萃取小柱 200mg/6ml 2 盒
- 17. FL 固相萃取小柱 1000mg/6ml 2 盒
- 18. WAX 固相萃取小柱 150mg/6ml 2 盒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技术参数

用途：可用食品、环境土壤、环境水、司法检材等各种样品残留测定的前处理，实现多样品在真空负压的状态下进行快速且平行的溶剂浓缩，挥发的有机试剂可进行回收。

主要特点：

1、主机模块

1.1 样品在真空负压、加热和震荡的作用下，进行浓缩，不消耗氮气，无氮气花费成本。

★1.2 浓缩杯体积：同一台仪器同时支持 250ml 和 65ml 样品瓶，同时也兼容 20 个 100ml 鸡心瓶浓缩。（需提供证明材料）

1.3 位数：20 位 250ml 样品瓶，鸡心瓶同时浓缩兼容 45 位 65ml 样品进行浓缩。

1.4 两种规格浓缩杯都具备 0.5 ml 或 1 ml 刻度线，可直接在浓缩杯上完成定容。

★1.5 浓缩腔体为三面透明，不小于 15L，试管底部无遮挡物，可直接在仪器运行过程中对样品底部的浓缩状态进行观察。（需提供证明材料）

1.6 加热模块：水浴加热，温度可设定（室温~80℃），加热模块不与样品管接触，水浴进行温度传递，腔体温度均一。

★1.7 仪器具备自动给排水功能：软件一键操作，进行自动加水操作或快速排水操作。（需提供证明材料）

★1.8 真空度阶梯式控制：真空程序阶梯式控制：≥9 段真空控制。同一个浓缩方法中，真空度可根据触控式屏幕软件进行梯度设定，方法运行过程中自动进行真空度变换，时间范围 0-99 小时 59 分钟。（需提供证明材料）

1.9 水平振荡频率：振荡范围：0-280 rpm；

1.10 水平振荡偏心率可调范围：0~5mm；

1.11 每个样品管含有独立的真空管路，避免样品间的交叉污染。

★1.12 盖板加热：仪器盖板加热范围室温-60℃，盖板加热功能，可防止冷凝回流造成交叉污染。（需提供证明材料）

★1.13 真空盖板电源为 24v，配备 5 针大流量供电接头，为盖板提供加热供电和温控。（需提供证明材料）

1.14 真空盖板温度可设定：操作软件中可设定、修改盖板温度，达到最佳防冷凝效果。（需提供证明材料）

★1.15、真空盖板具有采用旋转助力方式，配合后部上下移动导轨，可实现盖板的快速翻折下压。同时盖板具有强力的磁吸结构，无需配合任何锁紧螺丝操作，便可对 20 位样品瓶进行高效自动真空密封。

1.16 真空度控制精度：1-20 mbar，真空度设置精度 1 mbar；泵速：1.2 -1.8 M3/h；

1.17 真空泵：进口真空泵，膜片为聚四氟乙烯隔膜，气体管道材料：PEEK，PTFE，PP，玻璃，抗化学腐蚀，可自动干燥残留溶剂。

1.18 球形回收瓶：体积≥3L。

1.19 具有大体积重力排废功能，将放置于台面上仪器产生的回收溶剂通过大体积排废到地面的收集瓶中。（提供大体积排废模块实拍图片并说明，或者提供自动大体积排废模块实拍图片证明）

★1.20 尾管隔温装置：配备尾管隔温装置，可以将浓缩杯尾管与水浴隔开，在尾管处形成低温区域，提高平行性。（需提供证明材料）

2、集成控制系统

2.1 主机内嵌固定式触摸屏：小于 8 寸触摸屏，非外挂控制屏，节省实验室空间。

2.2 终点控制可设定，采用定时模式。

2.3 安全模块：内置放气阀和压力传感器，断电时可以自动放气，防止系统过压；低液位自动报警功能，水浴样品液位较低时，提示灯红色醒目提醒，并在主界面提升液位不足报警

2.4 主面板内置浓缩数据库，出厂标配 ≥ 35 种溶剂的挥发设定程序，客户可根据自身实验条件进行数据存储和调用

2.5 智能浓缩数据库查询：所有的溶剂的温度和真空可互相查询，可任意设定浓缩温度（精确到 1°C ），数据库自动给出对应的真空真空度建议；也可设定真空度，数据库自动给出固定真空度下对应的溶剂温度建议

三、配置

3.1 真空平行浓缩仪主机，包含：三面观察水浴模块，加热模块，震荡模块、集成控制系统 1 台

3.2 蛇形冷凝回收管 1 套

3.3 真空控制系统 1 套

3.4 冷却循环系统 1 套

3.5 20 位 250ml 样品架 1 套

3.6 20 位加热真空旋转磁吸盖板 1 件

3.7 20 位搁置架 2 套

3.8 250ml 带尾管浓缩试管 100 支

3.9 耐腐蚀真空泵 1 套

3.10 3L 球形收集瓶 1 个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技术参数

一、用途：烟尘测试仪的全功能校准及其他采样仪器的校准，便于携带

二、主要参数：

1.小流量:(0.2~2)L/min

- 2.微小流量:(10~200)mL/min
 - 3.中流量:(2~20)L/min 和 (20~230)L/min
 - 4.烟温标定 (PT100) 0℃、44℃、80℃、120℃、195℃、200℃、300℃、400℃
 - 5.环境大气压 (50~120)kPa
 - 6.环境温度 (-30~60)℃
 - 7.可外部拓展皂膜流量计和罗茨流量计
 - 8.具有常用 PT100 烟温标定和验证功能
 - 9.具有干湿球检验功能
- 配置：主机 1 台、主机箱 1 个，充电器 1 个、阻力模块 1 个、转接嘴 1 个、打印机 1 个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技术参数

一、用途：仪器使用 FID 技术，能够针对各类管阀件、排泄口和设施密闭系统的 VOCS 泄漏点进行快速和精准识别，帮助发现泄漏点

二、主要特点：

1. ★整机采用本安防爆设计，FID 检测模块采用隔爆设计，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 ia IIC T4 Gb，显控器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C T5 Gb（需提供证明材料）
2. 采用高灵敏、宽量程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3. ★助燃气采用独立进气通道（需提供证明材料）
4. 具有独立的助燃进气通道，可保证低氧环境下不熄火，完成样气检测；
5. ★配备固态金属氢化物储氢瓶，插接式设计（需提供证明材料）
6. ★加装 PID 法 VOCS 传感器（需提供证明材料）
7. 可测定环境温度、大气压
8. 可测定环境温度、大气压及进样气路计压
9. 采样探针对接式设计，可增加延长管。
10. 主机配置背带，可背负
11. ★内置本安防爆电池，供电不小于 8 小时（需提供证明材料）
12. 配 LDAR 泄露与修复数据平台，实现检测流程系统化。

13. 具备故障自检功能具有人声语音提示功能
14. 主机显示屏应为 OLED 显示屏，按键为非金属防静电按键
15. ★主机和显控器应均可显示测试浓度，通过显控器可以进行 mg/m³ 和 μmol/mol 单位切换，选择 mg/m³ 单位时可选择以 C 计或以 CH₄ 计。（需提供证明材料）
16. 显控器应具有数据存储、导出功能，并且可以选择打印数据的单位
17. 氢气气源应采用固态储氢器，可使用氢气发生器或钢瓶进行充气。
18. ★可实时将气体浓度检测结果无线传输至红外气体成像仪显示界面（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主要参数

测量范围 FID: (1.0~40,000)ppm 甲烷

PID: (0.5~1000)ppm 异丁烯

响应时间 FID: 使用 10,000ppm 甲烷，最多在 5 秒内达到最终值的 90%

PID: 使用 500ppm 异丁烯，最多在 5 秒内达到最终值的 90%

预热时间 ≤25min

最低检出限 FID: 0.5ppm 甲烷

PID: 0.5ppm 异丁烯

采样流量 不低于 0.4L/min

用气时长 不低于 10h

防爆等级 主机: Ex d ia IIC T4 Gb

手操器: Ex ib IIC T5 Gb

配置: 主机 1 个，手操器 1 个，取样管组件 1 套，电源适配器 1 个，延长杆 1 个，充气管线 1 个，固态储氢器 1 个，便携式蓝牙打印机 1 个，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一、用途: 是用于采集大气中总悬浮微粒(PMPM、TSP)样品以及氟化物和重金属的必备采样器。该采样器技术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环保局颁布的 HJ/1374-2007《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等有关规定。

二、主要特点：

- 1.一机多用，可实现对环境空气中氟化物、重金属、TSP、PM10 和 PM2.5 等粉尘污染物的采集
- 2.★采样流量范围宽，负载能力强，工作点流量涵盖 16.7L/min、50.0L/min、100.0L/min，流量 50.0L/min 和 100.0L/min 时负载能力均能达到 20kPa，可满足多种采样需求（需提供证明材料）
3. 可实现即时采样、定时采样、间隔采样等多种采样模式
- 4.负载强，寿命长，噪音低，耐腐蚀，连续运转免维护，具有过载保护功能，适应于各种复杂工况
- 5.自动计算累计采样体积，同时可根据气压、温度换算参比采样体积（出厂默认 25℃、101.325kPa 参比状态的体积）或标况采样体积
6. 且具有过载、低流量自保护功能
- 7.可有效防雨雪，更适合野外作业
8. 提供 USB 接口，可将采样数据文件导出，同时支持升级仪器主板程序
- 9.内置蓝牙模块，可连接便携式蓝牙打印机，轻松掌握实时数据
10. 预留物联网模块接口，可拓展联网功能
- 11.采样过程停电自动保存工作数据，来电后可恢复采样
12. 大气压可输入和测量，保障低压环境中可正常使用
- 13.具有智能化的软件标定功能
14. 内置大容量存储器，采样数据可存储、查阅、导出、打印
- 15.氟化物/重金属/ 采样头采用铝合金材质，抗静电吸附

三、主要参数

参数名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参数范围
采样流量	最大空载流量为 120L/min，工作点流量为 16.7L/min、50.0L/min、100.0L/min	0.1L/min	★ 不超过 ± 2% （需提供证明材料）
流量计前温度	(-55~120) °C	0.1°C	不超过 ± 2.5°C

流量重复性	—	—	不超过 2%
流量稳定性	—	—	不超过 5%
大气压	(60~120) kPa	0.01kPa	不超过±500Pa
负载能力	★流量 50L/min 和 100L/min 时，可克服阻力 20kPa（需提供证明材料）		
数据存储	8000 组		

配置：主机 1 台，氟化物采样头 1 个，中流量 TSP/PM10/PM2.5/多环芳烃采样头 1 个，三角支架 1 个，

臭氧校准仪技术参数

一、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臭氧的高精度测定

二、执行标准

HJ 590-2010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光度法

JJG 1077-2012 臭氧气体分析仪

三、主要特点

1. 仪器体积小、重量轻，内置锂电池，可在无交流电情况下连续工作不低于 30 小时
2. 采用 UV-LED 作为紫外光源，无需预热
3. 可实现 nmol/mol 级检测，量程可扩展
4. 无任何运动部件，温度、压强、湿度实时补偿
5. 支持手动测量/定时测量模式，满足在线测量的需求
6. ★手机 APP 可远程监测查看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需提供证明材料）
7. 采用宽温 OLED 显示屏与按键式操作，适用温度范围宽，亮度高。
8. ★可提供中国计量院出具的计量测评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
9. 防尘防雨设计，满足户外使用需求。
10. 测量过程中可进行数据查询、打印和 U 盘导出，无需不中断测量
11. 配置蓝牙打印机

四、主要参数: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量 程	(0~500) nmol/mol	0.1nmol/mol	1nmol/mol
示值误差	$\leq \pm 6\%FS$		
重复性	$\leq 1\%$		
4h 零点漂移	$\leq \pm 2nmol/mol$		
4h 量程漂移	$\leq \pm 4nmol/mol$		
响应时间	$\leq 25s$		
工作温度	5℃~30℃		
▲数据输出	2 个 USB 口,标准 (4~20) mA 输出 (需提供证明材料)		

配置: 主机 1 台, 便携式蓝牙打印机 1 个、空气过滤器 1 个, 三脚支架 1 个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节 投标文件目录示例（未提供格式可自拟）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技术条款偏离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反商业贿赂书
- 10、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11、产品配置
- 13、实施方案
- 14、应急预案
- 15、售后服务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7、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5.2.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注册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标包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供货时间为___。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供货，并确保我方提供产品及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___日历日。
6.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7.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9.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4. 如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编号：XXXXXXXXXXXX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交货日期	品牌/型号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本项目各标包分别报价，投标人对每标包所投标产品报且只能报一个投标价，且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3、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含装卸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安装测试费、检测费（含各类特殊检测费用）、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资料费、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开支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

5.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5.2.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日期：

5.2.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项 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 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 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 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 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 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 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 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 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

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5.2.6.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自拟

5.2.7.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9. 近三年同类业务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合计					

后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印件证明材料。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5.2.11 产品配置

格式自拟

5.2.12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5.2.13 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5.2.14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5.2.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入(Y)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二）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5.2.17.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